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市儿童医院相 关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 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的产品名称 | 注册证 名称 | 产品注册证号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价格单位 | 产地 品牌 | 是否为 灭菌产品 | 备注 |
| 1 |  |  |  |  |  |  |  |  |  | 产品需符合国家 相关规定和标准 |
| 2 |  |  |  |  |  |  |  |  |  | 产品需符合国家 相关规定和标准 |

产品金额包含产品价格、运费、包装、 安装、通关费、保险费、税金及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购 销义务的全部费用。

2.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或保质期应占产品有效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若 在有效期或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按其质量保证，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 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同意按甲方临床需要提供一定数量的合同产品 /耗材在甲方处备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

4.所有中标医用耗材产品，必须先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后 2 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全部货款给乙方。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正式发票和双方 签字的送货单、结算单，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以月为结算周期，按实际验收收货入库数量进行结算。

6.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 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 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二、技术/质量标准

1.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应与本次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和国家及政府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相一致，如前述规定不一致的，应优先符合国家或政府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正式标准，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书等手续。进口高值、植入等医用耗材 须有进口医用耗材报关单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若有）。

2.知识产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医用耗材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或相关合法权益等的指控或投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产品规格

1.交付产品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2.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如发生争议按合同约定或招、投 标文件确定。

四、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运输途中损坏或 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坏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对于产品未启封前发生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100%补偿或更换；启封后发生的破损， 分清双方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运输途中的破损、丢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保 证按时将医用耗材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紧急调用。

五、交货

1．一般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后最迟一周内应送货，紧急用产品需 24 小时内 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保证将产品按时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做到货、发票及产品 合格证和该批次检测报告同行，并有责任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核对实物与 订单相符、实物与送货单相符，有质量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及时 入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医用耗材产品运抵甲方收货地点且验收入库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入 库方视为交付。

六、验收

1.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合同中规定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 量等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甲方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2.验收单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产品截至出具验收报告之日时可以按本合同要 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医用耗材产品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承担责任的解除。此 验收不作为对医用耗材产品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七、伴随服务

1.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临近有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等质量异议产品，乙方应无 条件及时更换。

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 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 利益和商业贿赂。乙方自愿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八、质量保证

1.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及招标/询价文件约定的相应标准的全新 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杜绝“证照不全、假 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进入甲方医院，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

2.乙方承担医用耗材因非甲方人为原因而产生质量问题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果乙 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损害责任，全部责任 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 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 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双方因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医用耗材国家监管部门做出质量鉴定或经省、市质 量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遵照执行，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九、双方责任

1.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乙方均须按时按质按量保 证供货。

2.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3.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医用耗材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甲方医用耗材采购规模大 小，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

4.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提供耗材质量完全符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且 符合合同规定，若在正确使用的前提下出现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可对耗材做质量鉴定，若确 系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愿承担一切后果如下：1)实际发生的损失；2)患者因此提出的赔偿费 用。若产品质量无问题，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合同解除

任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即时解除。合同 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及招标/询价文件规 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时限内交付全部医用耗材产品，或 交付的医用耗材产品质量不合格，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或者乙方在 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 须承担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还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 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3.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承担中标品种相关伴随服务，如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 止本合同，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4.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仅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如乙方存在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后续投标资格。

6.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的，除免费退、换之外，乙方还应按照假冒伪劣产 品价款二倍进行赔偿，如其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作为耗材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 医用耗材遴选采购管理指南的通知》，在签订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同时满足以下二项要求：

（1）本合同中产品目录须符合深圳阳光平台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产品目录中均须 有深圳阳光平台采购代码，同时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积极响应（同意）甲方在阳光平台 上发起的议价。

（2）乙方应能做到诚信履约，及时响应深圳阳光平台医疗机构订单，及时配合做好线 上集中结算工作。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未能同时符合及满足以上二项要求，无论任何时候甲方 都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将乙方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在二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医 院的招标采购项目。解除合同通知一经发出立即生效。

8.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并将乙方列入 医院供应商黑名单且公开，乙方在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医院后续招标采购项目。

十二、其他约定

1.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文件或通知的，投邮次日视 为已送达。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受影 响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 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可允许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 此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必须满足招标/询价文件的要求，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如有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4. 双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经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无论合同上是否存在甲 方标识、编号、水印、提示等，均不构成甲方格式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 当事人可选择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算，有效期为【 】个月。（如在合同执行期间， 政府有相关医用耗材新政策出台，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3.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合同

自动终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4.当国家有关部门对包括本合同供应耗材在内的一些医用产品进行价格变动或集中采 购时，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或通知要求，直接进行价格调整，无需事先征得 乙方同意，双方按新价格执行。

5.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失去原取得的本合同项下医用耗材产品经销授权或丧失合法的 供货商资格，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从【 】年【 】 月【 】 日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深圳市儿童医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7019 号 | 地址：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供货及质量承诺函

供货及质量承诺函

致：深圳市儿童医院

贵院与我司签订壹份《医用耗材采购合同》，按医院实际需求分期分批购销合同产品， 现我司对上述产品供货、质量等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供货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 数量、生产厂家等与贵院需求一致，质量 符合我国现行有效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报关单（进口产品）、检验 报告书等，杜绝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应占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否则，贵院有权拒绝收货。

二、我司收到贵院需求通知或订单后保证在一周内供货（特殊情况 4 小时内供货），如 无正当理由延迟供货，贵院有权立即单方面撤销需求通知或订单，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我司 责任自负。

三、我司保证将产品按贵院要求的时间运抵指定地点，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包装，对因

运输破损等原因无法使用的产品无条件予以退换。

四、贵院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后果或医疗损害责任，由 我司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贵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有权向我司追偿。

五、我司负责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三包 ”等责任。

六、保证贵院采购的产品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相关合法权益等的 指控或投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投诉，我司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 赔偿贵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我司保证不以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任何形式为贵院或 工作人员提供利益。

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我司保证全面履行本承诺，切实执行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合格 产品之责任。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货款 5 倍的违约金、 赔偿损失等。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公司 年 月 日